（上接B121版）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专业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7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103.73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08.7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计	2024年	2025年
408.70	204.35	204.3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意《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笑丹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为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拟以现金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出售其持有的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并向苏州炘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炘诺”）出售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炘皓新能源与麦迪电力合称“标的公司”，安建投资与苏州炘诺合称“交易对方”），并使用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首次对外披露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麦迪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前六个月至公司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一日止，即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首次披露前交易日期/买卖期间	首次披露后交易日期/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结余股数（股）
吴镝	麦迪科技副总经理	2024.2.27		买入	5,000	57,000
		2024.3.7		买入	2,000	
		2024.3.27		买入	2,000	
			2024.8.12	买入	6,000	
朱云仙	标的公司麦迪电力董事吴根进（于2024年9月24日起担任麦迪电力董事）的直系亲属	2024.4.29		买入	10,100	30,100
		2024.7.4		买入	10,000	
许红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赖同同的直系亲属	2024.3.4		卖出	100	3,550
		2024.3.5		买入	100	
			2024.8.15	买入	100	
			2024.8.16	买入	200	
			2024.8.20	卖出	2,700	
			2024.8.26	买入	300	
			2024.9.5	买入	100	
			2024.9.10	买入	300	
			2024.9.11	买入	100	
韩超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晨希孜的直系亲属	2024.7.15		买入	500	0
		2024.7.31		卖出	500	
罗钰熹	麦迪科技员工	2024.4.16		买入	500	0
		2024.4.26		卖出	500	
徐建兰	麦迪科技员工罗钰熹的直系亲属	2024.2.28		买入	500	0
		2024.3.28		买入	1,000	
		2024.4.11		买入	500	
		2024.4.26		卖出	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交易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24.2.10-2024.10.30		买入	1,151,997	5,430
				卖出	1,151,997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吴镝已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2. 本人于2024年1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麦迪科技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自查期间买入麦迪科技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麦迪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麦迪科技。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麦迪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罗钰熹已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麦迪科技重组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做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指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均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因上述麦迪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麦迪科技。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麦迪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建兰、朱云仙、许红、韩超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麦迪科技重组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指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麦迪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麦迪科技。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麦迪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吴根进、赖同同、王晨希孜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麦迪科技重组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露麦迪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 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麦迪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麦迪科技。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麦迪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买卖麦迪科技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麦迪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等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麦迪科技股票。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自查期间，本公司除上述申报情况外，没有其他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说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募投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或“本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终止“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或“原项目”）后预计剩余的募集资金4,354.79万元。

●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三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的概述

2024年10月30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终止“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3,212.49万元，用于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已投入19,196.12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4,354.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及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抓住新业态、新技术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354.79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麦迪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9,863,4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二）原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23年5月，公司将原“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22,231.79万元变更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给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原募投项目总投资186,171.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3,212.49万元，建设期18个月，通过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主辅设备以及配套工装夹具及辅助设备等，实现年产9GW N型高效TOPCon电池产能建设。截至2023年8月，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基本全部完成，并开始正式生产销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D=A+C-B）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23,212.49	19,196.12	338.42	4,354.7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建投资出售其持有的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炘诺出售其持有的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方案的整体安排，原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将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炘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原募投项目随即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及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拟投向新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建设单位：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3349995
法定代表人	翁康
注册资本	30,628.2731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8-14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经营范围	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绵阳炘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07%

（2）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麦”)

公司名称	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6N0NJ2X2L
法定代表人	皇春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4-09-12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4楼40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3、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4、建设周期：三年

5、项目内容概述：

近年来，随着创新科技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机器人、无人机、eVOTL等新产品与医疗行业呈现出快速融合发展趋势。医疗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是智能机器人及无人机、eVOTL等飞行器实现与具体医疗服务场景切实融合，发挥其在医疗服务场景应用价值的重要桥梁。作为国内领先的医疗临床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公司在临床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并在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急诊急救等场景中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与技术优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依托多年在“急危重症”临床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产品、技术积累及项目实施经验，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飞行设备、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对行业相关前沿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低空医疗救援平台解决方案及智能医疗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均是围绕主业展开。

低空医疗救援平台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在现有核心业务“智慧急救系统”的基础上加载无人机或eVOTL，具体分别对应为不同场景的飞行器定制改造和对应的配套软件平台研发，旨在推动公司原有急救信息化产品的升级，进一步扩大救治范围，缩短救治时间，提升急救效率，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研发方案	研发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无人机的医疗救援解决方案	突破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的限制，为心脏骤停患者及时提供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救治设备，结合数字化救护车，构建黄金4分钟急救圈。	采用“智慧急救平台+设备（AED）运输无人机+数字化救护车”的医疗救援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精准导航和调度系统，将AED最短时间送达患者身边，通过远程高清视频指导呼救者完成除颤救治，待救护车到达后，患者上车，实现“上车即入院”，整个救护过程，全程保障，争分夺秒，进一步提高抢救成功率。	紧密围绕智慧医疗场景中的医疗救援场景，项目研发产品是公司急救系列产品体系的拓展和延伸。项目研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医疗信息化领域的布局，是对公司现有智慧急救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化升级与应用拓展。
基于eVOTL航空医疗救援解决方案	基于当前城市交通拥堵情况加剧及城郊和农村地区的院前急救力量更加薄弱的情况，通过eVOTL可实现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进行有效补充，并将患者更为快速的转运至救治能力较强的急救网络医院。	在现有eVOTL的基础上进行改装，增加生命体征监护、呼吸、输液等生命支持系统功能模块，使其具备地面数字化救护车的急救功能，并实现超媒体电子病历远程传输，使地面指挥中心通过卫星与其建立远程会诊通信，保障医疗转运安全。	

智能医疗服务机器人方面：项目拟基于公司在临床医疗领域的丰富医疗数据积累以及在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急诊急救等场景中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的开发经验与丰富的医疗实践